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2-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30 日（周一）上午 9:30，会议签到时间为 9:00-9:30
- 3、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F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严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钱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宋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7 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1.8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1.9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陶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 201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8）。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26-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姗姗、项珠丹

联系电话：021-54453211-805、021-54453211-806

传真：021-54453211-81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方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严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孙关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钱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宋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8	选举郑金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9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 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陶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12年 月 日